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467655.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联系。

联系人：崔先生、彭先生，联系电话：8307089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制定 2023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式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乳制品、肉制品、食品油、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盐、食醋、配制酒、复配食品添加剂等产品风险较高、影响区域较广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强化飞行检查。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食品添加剂“两超”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单位；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集中的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标签问题较多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三）监督检查要求。食品生产企业：依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有关检查要求，并重点加强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信息记录和追溯、委托生产等方面监督检查。食品小作坊：重点加强生产加工环境、生产工艺、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等方面监督检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依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有关检查要求，并重点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监督检查。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中大型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各项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设立、调整、履职的全过程管理。督促微型企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实施记录、提升食品安全员执行力。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督促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并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整改自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过“粤商通”APP 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督促食品小作坊落实每日、每周检查，强化全过程管理，持续保持生产加工过程合规。

四、检查安排

年度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应覆盖 5 类发证产品，并将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等生产企业及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辖区内生产企业少于 10 家的，要组织全覆盖检查；生产企业数 10 家以上的，应根据监管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全覆盖。

（一）市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市局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省局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检查工作要求，结合全市监管工作实际，开展如下工作：

- 1.结合省局部署，有针对性地对重点类别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及体系检查；
- 2.组织辖区局对特殊膳食食品、食盐、食醋、湿粉类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配制酒、食品添加剂、奶瓶奶嘴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
- 3.组织对乳制品、肉制品、蜂蜜、糕点、水产制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等重点生产企业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 4.组织辖区局对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对不合格企业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全年市级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总数不少于 60 家次，体系检查总数不少于 10 家次；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总数不少于 35 家次；食品小作坊飞行检查总数不少于 20 家次。

（二）区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辖区局应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如下工作：

- 1.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分派的监督检查任务；
- 2.对食品小作坊开展不少于 2 次/年的日常监督检查；

3.根据市局要求，对乳制品、肉制品、蜂蜜、糕点、水产制品、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等重点生产企业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4.对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对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实施全覆盖例行检查，将不合格企业信息上报市局，并提出撤销生产许可证建议；

5.参与省、市级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市局应将监督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汇总、公示各辖区局监督检查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

（二）辖区局应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生产单位进行督促整改，确保问题 100%整改到位。同时引导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实施记录、提升食品安全员执行力。

（三）市局及辖区局要突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抽检不合格生产单位实施监督检查与约谈，年度抽检一次不合格的生产单位由辖区局实施约谈，年度抽检二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的生产单位由市局实施约谈。

（四）市局及辖区局应加强监督检查数据归集分析工作，记录、归集、分析监督检查信息，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和利用，完善监督检查措施，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各辖区局填报《深圳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报市局食品生产处。